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

02 108年度基秩字第110號

03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04 被移送人 羅維徵

05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  
06 國108年9月26日基警三分偵字第108036505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  
07 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羅維徵不罰。

10 理 由

11 一、移送意旨略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與臺  
12 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民國108年8月29日接獲國防  
13 部舉發，被移送人羅維徵於108年8月27日在臉書社群網站以  
14 帳號「羅展泓」公开发文：「臺灣買F-16V戰機的均價比英  
15 國買F35還貴，另外彈藥還要另外購買，大家覺得執政黨這  
16 樣亂搞，有天理嗎。」、「敬告世界各國請注意，請勿對台  
17 宣戰，臺灣F-16V一架37億，打壞了你們賠不起」等不實訊  
18 息（下稱系爭言論），供不特定人瀏覽，認被移送人涉有違  
19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  
20 共安寧之行為等語。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22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  
23 條所準用；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警察  
24 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  
25 得逕為不罰之裁定。次按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26 ，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為社會秩序維護  
27 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所明定。惟所謂「散佈」者，乃散發傳  
28 佈於公眾之意，是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  
29 傳佈於公眾之目的，並於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  
30 ，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  
31 式散發廣佈於公眾，且該散佈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  
32 畏懼與恐慌，因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構成本條項款

01 之非行。

02 三、被移送人否認有何散佈謠言之意圖，於警詢時辯稱：我從朋  
03 友處得知此訊息，認為不合理的情緒反應，所以在FB上張貼  
04 ；我沒有查證，我不知道會影響公眾認知造成混亂；我不知  
05 道國防部有澄清，我只是抒發個人情緒等語。(一)查被移送人  
06 確於上開時間以帳號「羅展泓」，在臉書社群網站之個人頁  
07 面公開發表系爭言論，業經其供明在卷，且有臉書貼文截圖  
08 附卷可佐，該事實可予認定，先予敘明。(二)復查國防部曾於  
09 108年3月8日針對中國時報報導「美吃台夠夠逼我買天價武  
10 器還不許喊痛」乙文澄清說明，自由時報則於108年3月13日  
11 報導總統蔡英文以通訊軟體LINE之官方帳號澄清上開中國時  
12 報報導為假消息一事，有國防部新聞稿、自由時報電子報影  
13 本附卷可參，是中國時報有於108年3月間報導我國以高價採  
14 購軍事設備之新聞應為事實，被移送人上開言論應係針對中  
15 國時報108年3月之系爭報導而來，雖所憑據之基礎事實固屬  
16 有誤，且聽聞之時間延遲有半年之久，然觀其言論內容顯係  
17 因誤信上開報導屬真，就我國高價採購軍事設備一事所為之  
18 質疑及抒發不滿情緒，係對該事件之評論，其並非故意捏造  
19 不實謠言而為散佈。(三)又我國軍事採購涉及國防安全議題、  
20 國家預算花用，為可受公評之事，則被移送人對公共事務所  
21 發表之意見及評價，縱公開供不特定人瀏覽或討論，仍應屬  
22 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況其評論內容，亦不足以認定已使  
23 聽聞者產生畏懼或恐慌等負面心理，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  
24 形。綜上所述，尚難認被移送人之行為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5 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符，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026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028 基 隆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佳 齡

0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1 由提出於本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周育義